

全国首个省级公证网络存证服务平台今上线

“智慧浙里存”为知识产权保护打造“随身公证员”

本报记者 丁田醒 陈赛男

4月26日是第18个世界知识产权日。经商标、版权、知识产权等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审定的全国首个省级公证网络存证服务平台——“智慧浙里存”正式上线。这意味着,今后,浙江知识产权保护再添新利器。

公证为知识产权撑起“保护伞”

浙江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但同样也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频发地区。

多年来,浙江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不遗余力。公证因为具有证明事实、固定证据、预防纠纷、减少争议、化解矛盾的独特职能优势,已经成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利器,并在惠企便民专项活动中,不断发挥着重要作用。

杭州国立公证处曾经就凭借一纸公证书,为一家公司成功维权。前来申请办证的是A公司,早先曾授权B公司在一年内独占许可使用其商标。但后来授权已过期,B公司仍在销售其商品并使用其商标。多次制止无果后,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A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对B公司的销售店铺、店铺外挂的商标以及内部摆放销售的商品进行证据保全。证据在手,最终A公司与B公司达成和解。

与杭州国立公证处不同,宁波永欣公证处则通过提存公证,保护了公司的商业秘密。宁波某公司与S小姐签订劳动合同,并签订了一份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之后S小姐带着商业秘密跳槽,该公司向S小姐提出履行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并支付保密及竞业限制补偿费。但是,S小姐拒绝该补偿费。无奈之下,该公司将这笔“封口费”交公证处提存。在见到公证书之后,S小姐不得不来到公证处领取公司的提存款,停止侵权,公司也顺利保护了自己的商业秘密。

类似的案例在浙江不胜枚举。据统计,自2013年以来,全省共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5.3万余件,覆盖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各个环节。

“互联网+”孕育知识产权保护新利器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兴起,知识产权保护再次迎来新挑战。

“互联网上,法律文书和法律行为都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而电子数据易丢失、易被篡改,使得举证难上加难。”省高院知识产权庭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审理的案件,对其中难处深有体会。

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处长杜归真表示:“现实生活中,权利人借助公证保全证据,固定权利状态或侵权事实,为知识产权加一道‘安心锁’,互联网上这一法律需求如何满足,是摆在公证行业面前的现实挑战。同时,作为现代法律服务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公证与百姓的距离最为贴近,也是企业最为需要的法律服务。如何进一步发挥公证职能优势,其破题也是公证服务与时俱进、不断助力“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

于是,由浙江省公证协会自主研发的互联网证据存储平台——“智慧浙里存”应运而生。

该平台是公证行业的官方存证平台,包括智慧存证、智慧取证两个方面的服务。具体来说,“智慧存证”就是用户通过互联网将文字、图片、视频、语音、网页、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材料实时上传、保存,确保存储的



电子数据信息真实、完整、不被篡改。“智慧取证”则是根据需要,将存储的数据转变为公证证据。

记者注意到,用户登录浙江公证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zjgzf-wpt.com>),进入“智慧浙里存”,必须经过实名认证才能使用。实名认证要上传证照、人脸识别,并与公安部门信息比对核验,极为严格。

平台上线后,不仅能为广大知识产权持有人提供服务,还将与相关法院无缝衔接,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判提供电子公证书。

“随身公证员”让知识产权保护更便捷

记者实际操作之后发现,“智慧浙里存”带来的最大变化就是:便捷。

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电脑、手机、PAD等工具,实时获取电子数据,或对电子数据进行公证存储,不再需要按照传统方式跑到公证处办理电子数据的存储和取证。智慧存证、智慧取证可以实现每时每刻在线操作,打破了时空限制,相当于随时随地有个公证员在你的身边,为你提供电子数据的存储和取证服务。

平台进行试运行的时候,很快就有了第一批注册用户。温州的余律师正是其中的受益者。余律师是温州某媒体的代理人。如今,互联网自媒体竞争激烈,一些APP为吸引流量,未经授权就擅自刊登当事媒体的新闻稿件。为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余律师都要及时办理公证,赶在证据灭失之前留下侵权“铁证”。

相较于以前到公证处挨个截取网页的做法,余律师表示,公证网上存证平台非常便捷、高效,“只需要在我的电脑上登录系统、输入网址,就可以保存网页内容,操作简单,取证及时。”如今,余律师都养成了习惯,定期检索涉嫌侵权的自媒体,并登录平台保存证据。如果需要,他只需跑一趟公证处领取公证书,实现“最多跑一次”。

记者了解到,平台上线后一个月内,将免费为个人用户提供智慧存证、智慧取证服务。活动结束后,智慧存证、智慧取证的费用也非常低廉,根据电子数据的类型,每份甚至只要几毛至几元钱。

此外,除了推出公证网络存证服务平台,为迎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到来,公证协会还将评选十大公证保护知识产权案例,为省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提供更多“示范”。

杭州互联网法院发布网络著作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文字摄影作品侵权案特别多 网站微信擅自转载现象突出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吴巍

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网络在为人们带来信息“共享”便利的同时,也逐渐成为知识产权侵权的“温床”。在第十八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杭州互联网法院对外发布《网络著作权司法保护报告》白皮书(2017-2018)(以下简称白皮书),并选出了网络著作权十大典型案例。

白皮书记载了杭州互联网法院自试点管辖涉网著作权案件以来的网上知识产权保护之路。据统计,去年5月1日至今年4月,该院共受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2736件,其他网络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90件,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占知识产权案件总数的83%。

“互联网的无边界性,促使纠纷主体纵横广布,不过相对集中在互联网产

业和技术发达地区。”杭州互联网法院常务副院长王江桥介绍,从行业分布来看,案件主要分布在文化、体育和娱乐行业,涵盖电商平台、网络服务平台、网络音乐平台等众多平台,涉及当事人为互联网企业的案件数量多。

白皮书显示,侵权行为涉及文字、摄影、美术、影视、音乐等众多类型,其中网络文字作品、摄影作品占比最多。截至今年4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受理涉及文字作品、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案件占总收案数的65%。此外,知名影视作品案件不断增多,占总收案数的18%。涉案影视作品中既有《捉妖记》《欢乐颂》等知名影视剧、动画片,也有《奔跑吧!兄弟》等高收视率的真人秀电视综艺节目。去年8月,杭州互联网法院挂牌成立后审理的第一案,就是《甄嬛传》作者起诉网易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昨天,杭州互联网法院还对外公布了网络著作权典型案例,其中不乏新类型作品侵权案件。如就影视作品截图后取得的单张图片主张信息网络传播权、在线听书服务中将朗读的声音进行录制形成的录音作品著作权权属的认定、网络游戏形象商品化的著作权权属认定等。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网站、微信公众号已成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主要载体,为了内容推广、获取流量,运营方未经作者同意,擅自对他人创作的作品进行转载使用的现象突出,案件占比达43%。

王江桥介绍,网络著作权案件的纠纷主体纵横广布、权利类型广泛多样、侵权手段隐蔽专业、证据认定难度大、法定赔偿适用泛化,这些都是不同于传统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新难点。

杭州互联网法院的信息大数据中心在其中起到了“源头活水”的作用,借助充分智能化的诉讼模式,形成了网络著作权司法保护信息化、多元化、协同化的新格局。

创新驱动需要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离不开司法保护。杭州互联网法院探索构建了全国首个电子证据平台,打通了金融机构、公证机构、第三方存证机构各个电子数据来源,将电子数据格式、接入、传输、存取都标准化、格式化,通过“数据跑路代替人工跑腿”实现电子证据的无缝流转。

该院还探索实现枫桥经验的“IP版”,通过委托中国互联网协会、百度人民调解委员会、阿里巴巴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第三方平台调解,增设强制调解程序、诉中引入专职调解队伍调解“三道过滤网”,化解网络著作权纠纷。